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shington, DC 20530

**Exhibit A to Registration Statement  
 Pursuant to the Foreign Agents Registration Act of  
 1938, as amended**

INSTRUCTIONS. Furnish this exhibit for EACH foreign principal listed in an initial statement and for EACH additional foreign principal acquired subsequently. The filing of this document requires the payment of a filing fee as set forth in Rule (d)(1), 28 C.F.R. § 5.5(d)(1). Compliance is accomplished by filing an electronic Exhibit A form at <https://www.fara.gov>.

Privacy Act Statement. The filing of this document is required by the Foreign Agents Registration Act of 1938, as amended, 22 U.S.C. § 611 *et seq.*, for the purposes of registration under the Act and public disclosure. Provision of the information requested is mandatory, and failure to provide this information is subject to the penalty and enforcement provisions established in Section 8 of the Act. Every registration statement, short form registration statement, supplemental statement, exhibit, amendment, copy of informational materials or other document or information filed with the Attorney General under this Act is a public record open to public examination, inspection and copying during the posted business hours of the FARA Unit in Washington, DC. Statements are also available online at the FARA Unit's webpage: <https://www.fara.gov>. One copy of every such document, other than informational materials, is automatically provided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pursuant to Section 6(b) of the Act, and copies of any and all documents are routinely made available to other agencies, departments and Congress pursuant to Section 6(c) of the Act. The Attorney General also transmits a semi-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Act which lists the names of all agents registered under the Act and the foreign principals they represent. This report is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in print and online at: <https://www.fara.gov>.

Public Reporting Burden. Public reporting burden for this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is estimated to average .22 hours per response, including the time for reviewing instructions, searching existing data sources, gathering and maintaining the data needed, and completing and reviewing the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Send comments regarding this burden estimate or any other aspect of this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suggestions for reducing this burden to Chief, FARA Unit, Counterintelligence and Export Control Section, National Security Division,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shington, DC 20530; and to the Office of Information and Regulatory Affairs,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Washington, DC 20503.

1. Name of Registrant G&E Studio, Inc.	2. Registration Number 7139
---	--------------------------------

3. Primary Address of Registrant  
 1773 W. 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 West Covina, CA 91790

4. Name of Foreign Principal 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5. Address of Foreign Principal 16-A Shijingshan Road, Beijing, China CHINA 100040
---	---

6. Country/Region Represented  
 CHINA

7. Indicate whether the foreign principal is one of the following:

- Government of a foreign country<sup>1</sup>
- Foreign political party
- Foreign or domestic organization: If either, check one of the following:
  - Partnership
  - Corporation
  - Association
  - Committee
  - Voluntary group
  - Other (*specify*) \_\_\_\_\_
- Individual-State nationality \_\_\_\_\_

8. If the foreign principal is a foreign government, state:

- a) Branch or agency represented by the registrant
- b) Name and title of official with whom registrant engages

<sup>1</sup> "Government of a foreign country," as defined in Section 1(e) of the Act, includes any person or group of persons exercising sovereign de facto or de jure political jurisdiction over any country, other than the United States, or over any part of such country, and includes any subdivision of any such group and any group or agency to which such sovereign de facto or de jure authority or functions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delegated. Such term shall include any faction or body of insurgents within a country assuming to exercise governmental authority whether such faction or body of insurgents has or has not been recognized by the United States.

---

9. If the foreign principal is a foreign political party, state:

- a) Name and title of official with whom registrant engages
  
- b) Aim, mission or objective of foreign political party

---

10. If the foreign principal is not a foreign government or a foreign political party:

a) State the nature of the business or activity of this foreign principal.

The foreign principal produced broadcast programs to be aired via radio stations.

b) Is this foreign principal:

- |   |   |  |
|---|---|--|
| Supervised by a foreign government, foreign political party, or other foreign principal         | Y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No <input type="checkbox"/>            |
| Owned by a foreign government, foreign political party, or other foreign principal              | Yes <input type="checkbox"/>            | N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Directed by a foreign government, foreign political party, or other foreign principal           | Y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No <input type="checkbox"/>            |
| Controlled by a foreign government, foreign political party, or other foreign principal         | Y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No <input type="checkbox"/>            |
| Financed by a foreign government, foreign political party, or other foreign principal           | Yes <input type="checkbox"/>            | N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Subsidized in part by a foreign government, foreign political party, or other foreign principal | Y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No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Explain fully all items answered "Yes" in Item 10(b).

See Appendix for Response

---

12. If the foreign principal is an organization and is not owned or controlled by a foreign government, foreign political party or other foreign principal, state who owns and controls it.

---


**EXEC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28 U.S.C. § 1746, and subject to the penalties of 18 U.S.C. § 1001 and 22 U.S.C. § 618, the undersigned swears or affirms under penalty of perjury that he/she has read the information set forth in this statement filed pursuant to the Foreign Agents Registration Act of 1938, as amended, 22 U.S.C. § 611 *et seq.*, that he/she is familiar with the contents thereof, and that such contents are in their entirety true and accurate to the best of his/her knowledge and belief.

Date	Printed Name	Signature
07/14/2022	James Su	/s/James S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EXEC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28 U.S.C. § 1746, and subject to the penalties of 18 U.S.C. § 1001 and 22 U.S.C. § 618, the undersigned swears or affirms under penalty of perjury that he/she has read the information set forth in this statement filed pursuant to the Foreign Agents Registration Act of 1938, as amended, 22 U.S.C. § 611 *et seq.*, that he/she is familiar with the contents thereof, and that such contents are in their entirety true and accurate to the best of his/her knowledge and belief.

Date	Printed Name	Signature
<u>7/13/2022</u>	<u>James Su</u>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Appendix**

### **Response to Item 11**

**Item 11: Explain fully all items answered "Yes" in Item 10(b).**

Item 10(b) Supervised: At the time G&E contracted with the foreign principal CRI, CRI was the international radio broadcaster of China, and was supervised by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G&E ceased all business operations at the end of 2018.

Item 10(b) Directed: At the time G&E contracted with the foreign principal CRI, CRI was the international radio broadcaster of China, and was directed by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G&E ceased all business operations at the end of 2018.

Item 10(b) Controlled: At the time G&E contracted with the foreign principal CRI, CRI was the state-owned international radio broadcaster of China, and was controlled by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G&E ceased all business operations at the end of 2018.

Item 10(b) Subsidized: At the time G&E contracted with the foreign principal CRI, CRI was the international radio broadcaster of China, and was subsidized by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G&E ceased all business operations at the end of 2018.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shington, DC 20530

**Exhibit B to Registration Statement  
Pursuant to the Foreign Agents Registration Act of  
1938, as amended**

INSTRUCTIONS. A registrant must furnish as an Exhibit B copies of each written agreement an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each oral agreement with his foreign principal, including all modifications of such agreements, or, where no contract exists, a full statement of all the circumstances by reason of which the registrant is acting as an agent of a foreign principal. Compliance is accomplished by filing an electronic Exhibit B form at <https://www.fara.gov>.

Privacy Act Statement. The filing of this document is required for the Foreign Agents Registration Act of 1938, as amended, 22 U.S.C. § 611 *et seq.*, for the purposes of registration under the Act and public disclosure. Provision of the information requested is mandatory, and failure to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is subject to the penalty and enforcement provisions established in Section 8 of the Act. Every registration statement, short form registration statement, supplemental statement, exhibit, amendment, copy of informational materials or other document or information filed with the Attorney General under this Act is a public record open to public examination, inspection and copying during the posted business hours of the FARA Unit in Washington, DC. Statements are also available online at the FARA Unit's webpage: <https://www.fara.gov>. One copy of every such document, other than informational materials, is automatically provided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pursuant to Section 6(b) of the Act, and copies of any and all documents are routinely made available to other agencies, departments and Congress pursuant to Section 6(c) of the Act. The Attorney General also transmits a semi-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Act which lists the names of all agents registered under the Act and the foreign principals they represent. This report is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in print and online at: <https://www.fara.gov>.

Public Reporting Burden. Public reporting burden for this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is estimated to average .32 hours per response, including the time for reviewing instructions, searching existing data sources, gathering and maintaining the data needed, and completing and reviewing the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Send comments regarding this burden estimate or any other aspect of this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suggestions for reducing this burden to Chief, FARA Unit, Counterintelligence and Export Control Section, National Security Division,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shington, DC 20530; and to the Office of Information and Regulatory Affairs,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Washington, DC 20503.

1. Name of Registrant  
G&E Studio, Inc.

2. Registration Number  
7139

3. Name of Foreign Principal  
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Check Appropriate Box:

4.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gistrant and the above-named foreign principal is a formal written contract. If this box is checked, attach a copy of the contract to this exhibit.
5.  There is no formal written contract between the registrant and the foreign principal. The agreement with the above-named foreign principal has resulted from an exchange of correspondence. If this box is checked, attach a copy of all pertinent correspondence, including a copy of any initial proposal which has been adopted by reference in such correspondence.
6.  The agreement or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registrant and the foreign principal is the result of neither a formal written contract nor an exchange of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parties. If this box is checked, give a complete description below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oral agreement or understanding, its duration, the fees and expenses, if any, to be received.
7. What is the date of the contract or agreement with the foreign principal? 01/01/2016
8. Describe fully the nature and method of performance of the above indicated agreement or understanding.

Registrant G&E Studio agreed to broadcast radio programs produced by 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CRI) on certain radio stations that G&E leased and/or managed, in exchange for a leasing fee. For each radio station, G&E entered into a separate contract with CRI, which expired at the end of each year. The most recent contracts terminated at the end of 2018 and have not been renewed.

---

9. Describe fully the activities the registrant engages in or proposes to engage in on behalf of the above foreign principal.

G&E agreed that certain radio stations that it leased and/or managed would broadcast radio programs produced by CRI for approximately 10 hours each day. These stations are identified in the contracts attached as Exhibit C.

---

10. Will the activities on behalf of the above foreign principal include political activities as defined in Section 1(o) of the Act<sup>1</sup>.

Yes  No

If yes, describe all such political activities indicating, among other things, the relations, interests or policies to be influenced together with the means to be employed to achieve this purpose. The response must include, but not be limited to, activities involving lobbying, promotion, perception management, public relation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repara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al materials.

---

11. Prior to the date of registration<sup>2</sup> for this foreign principal has the registrant engaged in any registrable activities, such as political activities, for this foreign principal?

Yes  No

If yes, describe in full detail all such activities. The response should include, among other things, the relations, interests, and policies sought to be influenced and the means employed to achieve this purpose. If the registrant arranged, sponsored, or delivered speeches, lectures, social media, internet postings, or media broadcasts, give details as to dates, places of delivery, names of speakers, and subject matter. The response must also include, but not be limited to, activities involving lobbying, promotion, perception management, public relation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repara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al materials.

Set forth below 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the registrant's activities, including political activities.

See Appendix for Response

Set forth below in the required detail the registrant's political activities.

Date	Contact	Method	Purpose
			No Political Activity Contacts to Report

12. During the period beginning 60 days prior to the obligation to register<sup>3</sup> for this foreign principal, has the registrant received from the foreign principal, or from any other source, for or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foreign principal, any contributions, income, money, or thing of value either as compensation, or for disbursement, or otherwise?

Yes  No

If yes, set forth below in the required detail an account of such monies or things of value.

Date Received	From Whom	Purpose	Amount/Thing of Value
01/01/2016	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WJTP AM890 Atlanta -- Purchase of Airtime for CRI Programming	\$ 895,372.00

\$ 895,372.00

Total

13. During the period beginning 60 days prior to the obligation to register<sup>4</sup> for this foreign principal, has the registrant disbursed or expended monies in connection with activity on behalf of the foreign principal or transmitted monies to the foreign principal?

Yes  No

If yes, set forth below in the required detail and separately an account of such monies, including monies transmitted, if any.

Date	Recipient	Purpose	Amount
11/01/2016	WJTP AM890 Boston	Purchase of Air Time for 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Programming	\$ 653,181.00

\$ 653,181.00

Total

1 "Political activity," as defined in Section 1(o) of the Act, means any activity which the person engaging in believes will, or that the person intends to, in any way influence any agency or official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section of the public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ference to formulating, adopting, or changing the domestic or foreign polic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with reference to the political or public interests, policies, or relations of a government of a foreign country or a foreign political party.

2,3,4 Pursuant to Section 2(a) of the Act, an agent must register within ten days of becoming an agent, and before acting as such.

**EXEC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28 U.S.C. § 1746, and subject to the penalties of 18 U.S.C. § 1001 and 22 U.S.C. § 618, the undersigned swears or affirms under penalty of perjury that he/she has read the information set forth in this statement filed pursuant to the Foreign Agents Registration Act of 1938, as amended, 22 U.S.C. § 611 *et seq.*, that he/she is familiar with the contents thereof, and that such contents are in their entirety true and accurate to the best of his/her knowledge and belief.

Date	Printed Name	Signature
07/14/2022	James Su	/s/James S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EXEC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28 U.S.C. § 1746, and subject to the penalties of 18 U.S.C. § 1001 and 22 U.S.C. § 618, the undersigned swears or affirms under penalty of perjury that he/she has read the information set forth in this statement filed pursuant to the Foreign Agents Registration Act of 1938, as amended, 22 U.S.C. § 611 *et seq.*, that he/she is familiar with the contents thereof, and that such contents are in their entirety true and accurate to the best of his/her knowledge and belief.

Date

Printed Name

Signature

7/13/2022

James Su




## **Appendix**

### **Response to Item 11-Description**

Beginning in approximately 2009, G&E began selling small amounts of air time on radio stations that it leased and/or managed to the foreign principal CRI. By STATE THE YEAR, G&E was selling approximately 10 hours per day on these stations, which CRI used to broadcast Chinese language radio programming, which included cultural and news programming. CRI was controll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ll of the Chinese-language radio content it created was consistent with the ideology and goal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e news and cultural programming presented a positive, non-critical view of China. G&E ceased operations at the end of 2018 and no longer renders any services to any foreign principal.

# 2016 CONTRACTS

# 关于美国波士顿 WILD AM1090 中波台项目的 合作协议

COPY

CONFIDENTIAL

**甲方：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 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甲16号，邮政编码100040。

授权代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副主任廖丽。

**乙方：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 G&E STUDIO.INC ) ( 以下简称  
G&E Studio )**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西柯汶纳市(1773W.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 West Covina, CA.91791 USA)。

授权代表：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 G&E Studio ) 总裁苏彦韬。

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甲方有权根据传播效果测评以及资金情况，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解除协议。

二、美国波士顿 AM1090 中波台每天播出由甲方和乙方制作的服务社区本土化节目。具体播出时间调整为当地时间 09:00-晚上 18:00，播出时段为 9 小时。

三、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租时费总额调整为909,347.28美元。

四、自2016年1月1日起，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在每个协议季度初，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协议季度应支付费用的有效发票；第一个协议季度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租时费用；最后一个协议季度的租时费用，甲方将于协议履行期结束后支付；每个协议季度转播结束后，乙方将在下一个协议季度初向甲方提交上个协议季度的节目播出报告，节目播出报告应当与实际播出情况一致，若未能根据协议正常播出节目，则应在本协议季度扣除未播出时段的费用。发票和播出报告以快递方式送达。

五、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将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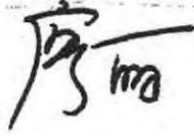
六、本补充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美国达拉斯 KTXV AM890 中波台  
整频率落地合作协议

COPY  
CONFIDENTIAL

甲方：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甲16号，邮政编码100040。

授权代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副主任廖丽。

乙方：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G&E STUDIO. INC)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西柯汶纳市 (1773W. 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 West Covina, CA. 91791 USA)。

授权代表为美国环球东方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苏彦韬。

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期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有权根据传播效果测评以及资金情况，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解除协议。

二、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为甲方租用达拉斯 AM890 中波台的广播时段调整为周一至周日，当地时间每天 09:00-19:00 (共计 10 小时) 播出甲方的华语节目和乙方制作的服务社区本土化节目。

三、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租时单价调整为约 182.91 美元/小时，按照每天 10 小时计算，该期间租时费用总额为 676,767.00 美元。

四、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在每个协议季度初(第一个协议季度期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协议季度应支付费用的有效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租时费用;最后一个协议季度的租时费用,甲方将于协议履行期结束后支付;每个协议季度转播结束后,乙方将在下一个协议季度初向甲方提交上个协议季度的节目播出报告,节目播出报告应当与实际播出情况一致,若未能根据协议正常播出节目,则应在本协议季度扣除未播出时段的费用。发票和播出报告以快递方式送达。

五、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项目传播效果调查数据,作为项目续约的参考条件。

####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1、按协议约定的甲方节目版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的节目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

3、乙方负责播出所需节目素材的版权等相关权利的获取,并确保节目能在当地合法播出,相关费用包括在租时费中。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节目用于原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或允许第三人使用。

5、甲乙双方互相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

7 CONFIDENTIAL

DP

之外的其他用途。因泄露相关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追究过错方的责任。

七、协议到期前 60 天内如双方达成书面一致，本协议到期后可续延 1 年。

八、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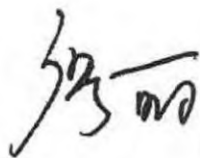
九、本补充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COPY

美国夏威夷 KUPA AM1370 中波台  
整频率落地合作协议

CONFIDENTIAL

甲方：中国国际广播电台（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甲16号，邮政编码100040。

授权代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副主任廖丽。

乙方：环球东方有限公司（G&E STUDIO. INC）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西柯汶纳市（1773W. 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 West Covina, CA. 91791 USA）。

授权代表为美国环球东方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苏彦韬。

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有权根据传播效果测评以及资金情况，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解除协议。

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为甲方租用夏威夷 AM1370 中波台和 FM103.9 调频台的广播时段调整为周一至周日，当地时间每天 09:00-次日 03:00（共计 18 小时）播出甲方的华语节目。其中，09:00-次日 00:00 为付费时段（共计 15 小时），00:00-03:00 为免费时段（共计 3 小时）。

三、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租时单价调整为约 59.82 美元/小时，按照每天 15 小时计算，该期间租时费用总额为 328,411.80 美元。

四、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在每个协议季度初(第一个协议季度期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协议季度应支付费用的有效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租时费用;最后一个协议季度的租时费用,甲方将于协议履行期结束后支付;每个协议季度转播结束后,乙方将在下一个协议季度初向甲方提交上个协议季度的节目播出报告,节目播出报告应当与实际播出情况一致,若未能根据协议正常播出节目,则应在本协议季度扣除未播出时段的费用。发票和播出报告以快递方式送达。

五、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广播效果数据,作为项目续约的参考条件。

####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1、协议约定的甲方节目版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的节目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

3、乙方负责播出所需节目素材的版权等相关权利的获取,并确保节目能在当地合法播出,相关费用包括在租时费中。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节目用于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或允许第三人使用。

5、甲乙双方互相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

之外的其他用途。因泄露相关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追究过错方的责任。

七、协议到期前 60 天内如双方达成书面一致，本协议到期后可续延 1 年。

八、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生效。

九、本补充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NTIAL

5Y

美国拉斯维加斯 KADD FM93.5 调频台  
整频率落地合作协议

COPY

CONFIDENTIAL

甲方：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 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甲16号，邮政编码100040。

授权代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副主任廖丽。

乙方：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 G&E STUDIO.INC )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西柯汶纳市 (1773W.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 West Covina, CA.91791 USA)。

授权代表为美国环球东方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苏彦韬。

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期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甲方有权根据传播效果测评以及资金情况，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解除协议。

二、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为甲方租用拉斯维加斯 FM93.5 调频台的广播时段调整为周一至周日，当地时间每天 12:00-次日 05:00 ( 共计 17 小时 ) 播出甲方的节目。其中，12:00-次日 00:00 为付费时段 ( 共计 12 小时 )，00:00-05:00 为免费时段 ( 共计 5 小时 )。

三、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时单价调整为约201.18美元/小时，按照每天12小时计算，该期间租时费用总额为910,138.32美元。

四、自2015年12月21日起，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在每个协议季度初（第一个协议季度期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3月31日），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协议季度应支付费用的有效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租时费用；最后一个协议季度的租时费用，甲方将于协议履行期结束后支付；每个协议季度转播结束后，乙方将在下一个协议季度初向甲方提交上个协议季度的节目播出报告，节目播出报告应当与实际播出情况一致，若未能根据协议正常播出节目，则应在本协议季度扣除未播出时段的费用。发票和播出报告以快递方式送达。

五、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项目传播效果调查数据，作为项目续约的参考条件。

####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1、协议约定的甲方节目版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的节目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

3、乙方负责播出所需节目素材的版权等相关权利的获取，并确保节目能在当地合法播出，相关费用包括在租时费中。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节目用于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或允许第三人使用。

5、甲乙双方互相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因泄露相关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追究过错方的责任。

七、协议到期前 60 天内如双方达成书面一致，本协议到期后可续延 1 年。

八、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将成为原协议及第一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及第一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及第一补充协议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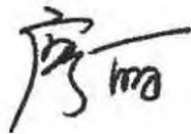
九、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 关于美国洛杉矶 AM1370 中波台和 FM105.9 HD2 高清调频台项目 整频率落地的合作协议

COPY

CONFIDENTIAL

该协议达成双方为：

甲方：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 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甲 16 号，邮编 100040

授权代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副主任廖丽。

乙方：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 G&E STUDIO,INC )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西柯汶纳市(1773W.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West Covina,CA.91791 USA)。

授权代表为美国环球东方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苏彦韬。

甲乙双方就美国洛杉矶 AM1370 中波台和 FM105.9 HD2 高清调频台项目整频率落地的合作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乙方同意为甲方租用美国洛杉矶 AM1370 中波台和 FM105.9 HD2 高清调频台项目 ( 以下简称“洛杉矶 AM1370 中波台和 FM105.9 HD2 高清调频台”) 的广播时段用以播出甲方的节目。

2、美国洛杉矶 AM1370 中波台播出频率为 AM1370 赫兹，发射机输出功率为 5000 瓦，洛杉矶 FM105.9 HD2 高清调频台播出频率为 FM105.9 兆赫，发射机输出功率为 25 千

瓦，两频率均覆盖大洛杉矶地区约 1 万平方公里，约 1376 万人口。

## **第二条 关于甲方节目**

甲方的节目由以下部分构成：

- 1、甲方制作的华语节目（含甲方备份节目）；
- 2、乙方制作的服务社区的本土化节目；
- 3、与甲方的定期连线节目。
- 4、甲方的节目通过卫星方式传送。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乙方忠实履行合同的前提下，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2、甲方负责将甲方制作的华语节目通过卫星传送至乙方，并将接收节目卫星的参数告知乙方。

3、甲方有权监督本协议委托事宜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播出报告的核查，对节目播出情况进行核查，委托第三人监听节目播出效果等监督方式。

4、协议期间，甲方应每半年向乙方提供一次备份节目。

5、协议期间，甲方有权定期对洛杉矶 AM1370 中波台和 FM105.9 HD2 高清调频台的传播效果进行评估，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为甲方租用洛杉矶 AM1370 中波台和 FM105.9 HD2 高清调频台的广播时段，用于播出甲方的节目。

2、乙方应按时准确地接收通过卫星传送的甲方制作的华语节目及洛杉矶节目制作室制作的本土化节目，传送至洛杉矶 AM1370 中波台和 FM105.9 HD2 高清调频台，并确保洛杉矶 AM1370 中波台和 FM105.9 HD2 高清调频台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准确、完整、稳定有序、连贯的转播服务。

3、如果在规定的播出时间，洛杉矶 AM1370 中波台和 FM105.9 HD2 高清调频台没有收到乙方传送的节目，乙方应确保其播出甲方提供的备份节目，并及时就相关情况与甲方沟通。

4、乙方承担本合同中所规定的运行转播节目使用设备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卫星和洛杉矶节目制作室接收节目，向洛杉矶 AM1370 中波台和 FM105.9 HD2 高清调频台传输节目，以及洛杉矶 AM1370 中波台按照 5 千瓦，FM105.9 调频台按照 25 千瓦转播节目中使用设备的一切责任。

5、乙方负责帮助甲方搜集听众反馈，并将听众反馈结果按季度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转给甲方。

6、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定期以书面形式提供能够反映甲方节目传播效果的数据与材料。

7、乙方应根据甲方对洛杉矶 AM1370 中波台和 FM105.9 HD2 高清调频台传播效果评估的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项目传播效果材料，作为甲方评估项目是否延续的参考材料。

8、乙方应确保将甲方支付的租时费用按时、足额用于洛杉矶 AM1370 中波台和 FM105.9 HD2 高清调频台正常播出甲方节目之用。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1、本协议租时费用共计 1,529,527.84 美元。上述费用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甲方将在向乙方付款时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现行税率为 10%。

3、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在每个协议季度初，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协议季度应支付费用的有效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租时费用；最后一个协议季度的租时费用，甲方将于协议履行期结束后支付。每个协议季度转播结束后，乙方将在下一个协议季度初向甲方提交上个协议季度的节目播出报告，节目播出报告应当与实际播出情况一致，若未能根据协议正常播出节目，则应在本协议季度扣除未播出时段的费用。发票和播出报告以快递方式送达。

4、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双方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变化导致税率变化，则双方将及时针对税率问题签订补充合同。

5、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G&E Studio, Inc

公司地址：1773W.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 West Covina, CA. 91791 USA

银行名称：East West Bank

银行地址：720W.Gra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银行账号：80815897

银行 SWIFT CODE: EWBKUS66XXX

银行 ABA 号码 : 322070381

### **第五条 声明与保证**

- 1、双方都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 2、双方都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 3、双方相互保证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 4、双方都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 1、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节目的版权属于甲方。
- 2、乙方负责播出所需节目素材的版权等相关权利的获取，并确保节目能在当地合法播出，相关费用包括在租时费中。
- 3、乙方保证其制作的节目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和著作权等。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节目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或允许第三人使用。
- 5、甲乙双方互相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因泄露相关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追究过错方的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忠实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未

能履行此协议的条款，将被视为违约方。

2、节目播出期间，除甲方未能将节目传送至乙方的情形外，若洛杉矶 AM1370 中波台和 FM105.9 HD2 高清调频台未能实现甲方节目播出，无论该过失是基于乙方或洛杉矶 AM1370 中波台和 FM105.9 HD2 高清调频台的停工检修、技术调整、技术修复或设备故障等，乙方都不得向甲方收取未播出节目时段的费用，并应立即通过电传或电子邮件向甲方通报这一情况，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播出甲方的节目，空播、劣播节目超过 10 分钟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 2、3 款保证引发纠纷，除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当负担甲方为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律师费等。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协议解除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

(1) 因乙方未按时接收甲方节目、未按时将节目传送到洛杉矶 AM1370 中波台和 FM105.9 HD2 高清调频台而影响播出达二次的；

(2)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播出甲方的节目，空播、劣播节目超过 30 分钟的；

(3) 与甲方节目播出相关设备出现故障，经连续维修二次不能实现播出功能的；

(4) 乙方提供的播出报告出现与实际播出情况不一致

的情况达三次的；

(5) 甲方根据传播效果测评以及资金情况，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解除的；

(6) 其他违背甲方缔约目的的严重违约行为。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赔偿或提前解除协议：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时接收甲方的节目，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其他违背乙方缔约目的的严重违约行为。

3、非因本条第 1、2 款情形提前解除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协议，并不构成违约，但当事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不能履行协议的原因及其已经及时采取的措施，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当地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异常播出情况，乙方应立即通过电传或电子邮件向甲方通报。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洛杉矶 AM1370 中波台和 FM105.9 HD2 高清调频台未能接收到乙方的节目，乙方应当确保播出备份节目。

### **第十条 争端解决**

双方同意将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议执行中出现的

争端。

###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自本协议约定的事宜履行完毕终止。

2、本协议履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后将视乙方传播效果评估情况及甲方需要确定是否续约。

### 第十二条 其他

1、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联系人：陈曦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国际合作交流中心美大处

中国北京石景山路甲 16 号，邮编：100040

电话：86-10-68891271/1065

传真：86-10-68891056

E-mail:chenxi@cri.com.cn ; zhangyidan@cri.com.cn

乙方：

联系人：林雪艳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 GLOBAL & EDI )

1773 W. San Bernardino Rd, Building C31-C34, West  
Covina, CA 91791, USA

电话：( 626 ) 856-3889 ( 境外 )

传真：( 626 ) 856-3895

Email : [linny@edimediainc.com](mailto:linny@edimediainc.com)

2、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洛杉矶 AM1370 中波台和 FM105.9 HD2 高清调频台播出时间表》和《洛杉矶 AM1370 中波台和 FM105.9 HD2 高清调频台播出费用明细》为本协议附件。附件为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副主任  
廖丽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苏彦韬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与美国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关于波特兰 KXPD-AM1040 中波电台合作协议

COPY

CONFIDENTIAL

甲方：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 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甲16号，邮政编码100040。

授权代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副主任廖丽。

乙方：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 G&E STUDIO.INC )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西柯汶纳市 (1773W.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West Covina,CA.91791 USA)。

授权代表为美国环球东方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苏彦韬。

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期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甲方有权根据传播效果测评以及资金情况，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解除协议。

二、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为甲方租用波特兰 AM1040 中波台的广播时段调整为周一至周日，当地时间每天 11:00-次日 05:00 ( 共计 18 小时 ) 播出甲方的华语节目。其中，11:00-次日 00:00 为付费时段 ( 共计 13 小时 )，00:00-05:00 为免费时段 ( 共计 5 小时 )。

三、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时单价调整为约125.82美元/小时，按照每天13小时计算，该期间租时费用总额为601,922.88美元。

四、自2015年12月30日起，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在每个协议季度初（第一个协议季度期为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3月31日），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协议季度应支付费用的有效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租时费用；最后一个协议季度的租时费用，甲方将于协议履行期结束后支付；每个协议季度转播结束后，乙方将在下一个协议季度初向甲方提交上个协议季度的节目播出报告，节目播出报告应当与实际播出情况一致，若未能根据协议正常播出节目，则应在本协议季度扣除未播出时段的费用。发票和播出报告以快递方式送达。

五、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广播效果数据，作为项目续约的参考条件。

####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1、协议约定的甲方节目版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节目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

3、乙方负责播出所需节目素材的版权等相关权利的获取，并确保节目能在当地合法播出，相关费用包括在租时费中。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节目用于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或允许第三人使用。

5、甲乙双方互相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因泄露相关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追究过错方的责任。

七、协议到期前 60 天内如双方达成书面一致，本协议到期后可续延 1 年。

八、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生效。

九、本补充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 关于美国旧金山 AM1510 中波台项目的 合作协议

COPY

CONFIDENTIAL

甲方：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 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甲 16 号，邮编 100040

授权代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副主任  
廖丽。

乙方：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 G&E STUDIO, INC )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西柯汶纳市 ( 1773W. 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 West Coniva, CA.91791  
USA )

授权代表：环球东方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苏彦韬

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期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甲方有权根据传播效果测评以及资金情况，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解除协议。

二、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美国旧金山 AM1510 中波台每天播出汉语普通话节目，具体播出时间调整为当地时间为 11:00 至次日 05:00，播出时段为 18 小时。

三、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租时费调整为 995,532.68 美元。

四、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在每个协议季度初，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协议季度应支付费用的有效发票；第一个协议季度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租时费用；最后一个协议季度的租时费用，甲方将于协议履行期结束后支付；每个协议季度转播结束后，乙方将在下一个协议季度初向甲方提交上个协议季度的

节目播出报告，节目播出报告应当与实际播出情况一致，若未能根据协议正常播出节目，则应在本协议季度扣除未播出时段的费用。发票和播出报告以快递方式送达。

五、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生效。

六、本补充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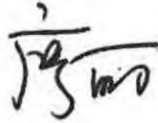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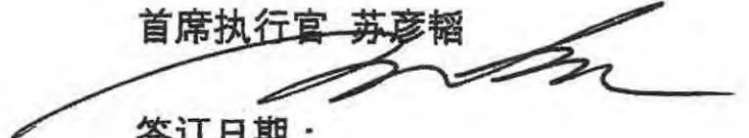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副主任 廖丽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苏彦韬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07/14

2022

## 关于美国亚特兰大 AM890 中波台项目的 合作协议

COPY

CONFIDENTIAL

甲方：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 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甲16号，邮政编码100040。

授权代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副主任廖丽。

乙方：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 G&E STUDIO.INC ) ( 以下简称  
G&E Studio )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西柯汶纳市(1773W.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 West Covina, CA.91791 USA)。

授权代表：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 G&E Studio ) 总裁苏彦韬。

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期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有权根据传播效果测评以及资金情况，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解除协议。

二、美国亚特兰大 AM890 中波台播出由甲方和乙方制作的服务社区本土化节目。具体播出时间调整为当地时间 09:00-晚上 19:00，播出时段为 10 小时。

三、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租时费总额调整为 994,858.20 美元。

四、自2016年1月15日起，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在每个协议季度初，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协议季度应支付费用的有效发票；第一个协议季度为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3月31日；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租时费用；最后一个协议季度的租时费用，甲方将于协议履行期结束后支付；每个协议季度转播结束后，乙方将在下一个协议季度初向甲方提交上个协议季度的节目播出报告，节目播出报告应当与实际播出情况一致，若未能根据协议正常播出节目，则应在本协议季度扣除未播出时段的费用。发票和播出报告以快递方式送达。

五、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生效。

六、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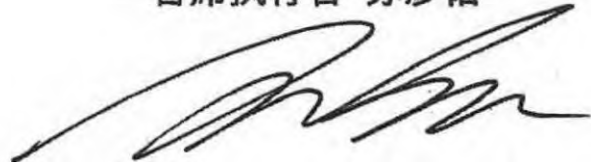
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副主任 廖丽

首席执行官 苏彦韬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INITIAL

YD

## 关于美国北加州 AM570 中波台项目 整频率落地的合作协议

COPY

CONFIDENTIAL

该协议达成双方为：

甲方：中国国际广播电台（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甲 16 号，邮编 100040

授权代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副主任廖丽。

乙方：环球东方有限公司（G&E STUDIO, INC）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西柯汶纳市(1773W.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 West Covina, CA.91791 USA)。

授权代表为美国环球东方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苏彦韬。

甲乙双方就美国北加州 AM570 中波台项目整频率落地的合作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乙方同意为甲方租用美国北加州 AM570 中波台项目（以下简称“北加州 AM570 中波台”）的广播时段用以播出甲方的节目。

2、北加州 AM570 中波台播出频率为 AM570 赫兹，发射机输出功率为 5000 瓦，节目通过卫星传送，覆盖北加州地区，覆盖区域人数约 700 万。

## **第二条 关于甲方节目**

甲方的节目由以下部分构成：

- 1、甲方制作的华语节目（含甲方备份节目）；
- 2、乙方制作的社区服务本土化节目；
- 3、与甲方的定期连线节目。
- 4、甲方的节目通过卫星方式传送。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在乙方忠实履行合同的前提下，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 2、甲方负责将甲方制作的华语节目通过卫星传送至乙方，并将接收节目卫星的参数告知乙方。
- 3、甲方有权监督本协议委托事宜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播出报告的核查，对节目播出情况进行核查，委托第三人监听节目播出效果等监督方式。
- 4、协议期间，甲方应每半年向乙方提供一次备份节目。
- 5、协议期间，甲方有权定期对北加州 AM570 中波台的传播效果进行评估，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为甲方租用北加州 AM570 中波台的广播时段（当地时间 05:00-08:00;17:00-24:00），用于播出甲方的节目。
- 2、乙方应按时准确地接收通过卫星传送的甲方制作的华语节目及洛杉矶节目制作室制作的本土化节目，传送至北

加州 AM570 中波台 ,并确保北加州 AM570 中波台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准确、完整、稳定有序、连贯的转播服务。

3、如果在规定的播出时间 ,北加州 AM570 中波台没有收到乙方传送的节目 ,乙方应确保其播出甲方提供的备份节目 ,并及时就相关情况与甲方沟通。

4、乙方承担本合同中所规定的运行转播节目使用设备的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卫星和洛杉矶节目制作室接收节目 ,向北加州 AM570 中波台传输节目 ,北加州 AM570 中波台按照 5 千瓦转播节目中使用设备的一切责任。

5、乙方负责帮助甲方搜集听众反馈 ,并将听众反馈结果按季度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转给甲方。

6、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 ,定期以书面形式提供能够反映甲方节目传播效果的数据与材料。

7、乙方应根据甲方对北加州 AM570 中波台传播效果评估的要求 ,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项目传播效果材料 ,作为甲方评估项目是否延续的参考材料。

8、乙方应确保将甲方支付的租时费用按时、足额用于北加州 AM570 中波台正常播出甲方节目之用。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1、本协议租时费用共计 793,523.60 美元。上述费用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甲方将在向乙方付款时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现行税率为 10%。

3、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在每个协议季度初，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协议季度应支付费用的有效发票；第一个协议季度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租时费用；最后一个协议季度的租时费用，甲方将于协议履行期结束后支付。每个协议季度转播结束后，乙方将在下一个协议季度初向甲方提交上个协议季度的节目播出报告，节目播出报告应当与实际播出情况一致，若未能根据协议正常播出节目，则应在本协议季度扣除未播出时段的费用。发票和播出报告以快递方式送达。

4、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双方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变化导致税率变化，则双方将及时针对税率问题签订补充合同。

5、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G&E Studio,Inc

公司地址：1773W.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West Covina,CA.91791 USA

银行名称：East West Bank

银行地址：720W.Gra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银行账号：80815897

银行 SWIFT CODE:EWBKUS66XXX

银行 ABA 号码：322070381

#### **第五条 声明与保证**

1、双方都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2、双方都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3、双方相互保证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4、双方都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节目的版权属于甲方。

2、乙方负责播出所需节目素材的版权等相关权利的获取，并确保节目能在当地合法播出，相关费用包括在租时费中。

3、乙方保证其的节目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和著作权等。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节目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或允许第三人使用。

5、甲乙双方互相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因泄露相关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追究过错方的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忠实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此协议的条款，将被视为违约方。

2、节目播出期间，除甲方未能将节目传送至乙方的情

形外，若北加州 AM570 中波台未能实现甲方节目播出，无论该过失是基于乙方或北加州 AM570 中波台的停工检修、技术调整、技术修复或设备故障等，乙方都不得向甲方收取未播出节目时段的费用，并应立即通过电传或电子邮件向甲方通报这一情况，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播出甲方的节目，空播、劣播节目超过 10 分钟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总金额 1%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 2、3 款保证引发纠纷，除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当负担甲方为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律师费等。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协议解除**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

(1) 因乙方未按时接收甲方节目、未按时将节目传送到北加州 AM570 中波台而影响播出达二次的；

(2)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播出甲方的节目，空播、劣播节目超过 30 分钟的；

(3) 与甲方节目播出相关设备出现故障，经连续维修二次不能实现播出功能的；

(4) 乙方提供的播出报告出现与实际播出情况不一致的情况达三次的；

(5) 甲方根据传播效果测评以及资金情况，提前 30 天

通知乙方解除的；

(6) 其他违背甲方缔约目的的严重违约行为。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赔偿或提前解除协议：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时接收甲方的节目，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其他违背乙方缔约目的的严重违约行为。

3、非因本条第 1、2 款情形提前解除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协议，并不构成违约，但当事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不能履行协议的原因及其已经及时采取的措施，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当地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异常播出情况，乙方应立即通过电传或电子邮件向甲方通报。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北加州 AM570 中波台未能接收到乙方的节目，乙方应当确保播出备份节目。

#### **第十条 争端解决**

双方同意将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议执行中出现的争端。

##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自本协议约定的事宜履行完毕终止。

2、本协议履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后将视乙方传播效果评估情况及甲方需要确定是否续约。

## 第十二条 其他

1、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联系人：陈曦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国际合作交流中心美大处

中国北京石景山路甲 16 号，邮编：100040

电话：86-10-68891271/1065

传真：86-10-68891056

E-mail:chenxi@cri.com.cn ; zhangyidan@cri.com.cn

乙方：

联系人：林雪艳 ( Linny )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 GLOBAL & EDI )

1773 W. San Bernardino Rd, Building C31-C34, West  
Covina, CA 91791, USA

电话：( 626 ) 856-3889 ( 境外 )

传真：( 626 ) 856-3895

Email : [linny@edimediainc.com](mailto:linny@edimediainc.com)

2、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副主任

廖丽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苏彦韬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 美国盐湖城 AM1060 中波台落地合作协议

COPY  
CONFIDENTIAL

甲方：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 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甲16号，邮政编码100040。

授权代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副主任廖丽。

乙方：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 G&E STUDIO,INC )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西柯汶纳市(1773W.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West Covina,CA.91791 USA)。

授权代表：美国环球东方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苏彦韬。

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期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前 60 天内如双方达成书面一致，本协议到期后可续延 1 年。

二、美国盐湖城 AM1060 中波台每天播出由甲方和乙方制作的服务社区节目，具体播出时间调整为当地时间 03:00-06:00;12:00-22:00，播出时段为 13 小时。

三、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租时费总额调整为 720,202.02 美元。

四、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在每个协议季度初，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协议季度应支付费

用的有效发票 ;第一个协议季度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 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租时费用 ; 最后一个协议季度的租时费用 , 甲方将于协议履行结束后支付 ; 每个协议季度转播结束后 , 乙方将在下一个协议季度初向甲方提交上个协议季度的节目播出报告 , 节目播出报告应当与实践播出情况一致 , 若未能根据协议正常播出节目 , 则应在本协议季度扣除未播出时段的费用。发票和播出报告以快递方式送达。

####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 1、协议约定的甲方节目版权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其的节目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 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
- 3、乙方负责播出所需节目素材的版权等相关权利的获取 , 并确保节目能在当地合法播出 , 相关费用包括在租时费中。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 乙方不得将甲方节目用于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或允许第三人使用。
- 5、甲乙双方互相负有保密义务 ,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 , 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原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因泄露相关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 受损方有权追究过错方的责任。

六、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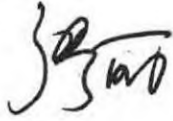
七、本补充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TIAL



## 关于休斯敦 AM1090 中波台和 FM102.5 调频台项目整频率落地的合作协议

COPY

CONFIDENTIAL

该协议达成双方为：

甲方：中国国际广播电台（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甲 16 号，邮编 100040

授权代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副主任廖丽。

乙方：环球东方有限公司（G&E STUDIO, INC）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西柯汶纳市（1773W. 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 West Covina, CA. 91791 USA）。

授权代表为美国环球东方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苏彦韬。

CONFIDENTIAL

甲乙双方就美国休斯敦 AM1090 中波台和 FM102.5 调频台项目整频率落地的合作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乙方同意为甲方租用美国休斯敦 AM1090 中波台和 FM102.5 调频台项目（以下简称“休斯敦 AM1090 中波台和 FM102.5 调频台”）的广播时段用以播出甲方的节目。

2、休斯顿 KULF AM1090 中波台的频率为 1090 千赫，实

实际发射功率为 1 千瓦。节目覆盖美国休斯顿大区。休斯顿 FM102.5 调频台的频率为 102.5 千赫，实际发射功率为 250 瓦。节目覆盖美国休斯顿主要华人区。

## 第二条 关于甲方节目

甲方的节目由以下部分构成：

- 1、甲方制作的华语节目（含甲方备份节目）；
- 2、乙方制作的社区服务本土化节目；
- 3、与甲方的定期连线节目。
- 4、甲方的节目通过卫星方式传送。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在乙方忠实履行合同的前提下，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 2、甲方负责将甲方制作的华语节目通过卫星传送至乙方。
- 3、甲方有权监督本协议委托事宜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播出报告的核查，对节目播出情况进行核查，委托第三人监听节目播出效果等监督方式。
- 4、协议期间，甲方应每半年向乙方提供一次备份节目。
- 5、协议期间，甲方有权定期对休斯敦 AM1090 中波台和 FM102.5 调频台的传播效果进行评估，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

助。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为甲方租用休斯敦 AM1090 中波台和 FM102.5 调频台的广播时段，用于播出甲方的节目。

2、乙方应按时准确地接收通过卫星传送的甲方制作的华语节目及乙方制作的本土化节目，传送至休斯敦 AM1090 中波台和 FM102.5 调频台，并确保休斯敦 AM1090 中波台和 FM102.5 调频台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准确、完整、稳定有序、连贯的转播服务。

3、如果在规定的播出时间，休斯敦 AM1090 中波台和 FM102.5 调频台没有收到乙方传送的节目，乙方应确保其播出甲方提供的备份节目，并及时就相关情况与甲方沟通。

4、乙方承担本合同中所规定的运行转播节目使用设备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卫星和甲方接收节目，向休斯敦 AM1090 中波台和 FM102.5 调频台传输节目，以及休斯敦 AM1090 中波台按照 1 千瓦，FM102.5 调频台按照 250 瓦转播节目中使用设备的一切责任。

5、乙方应定期将其播出的节目汇总编目后交给甲方存档。

6、乙方负责帮助甲方搜集听众反馈，并将听众反馈结果按季度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转给甲方。

7、乙方应根据甲方对休斯敦 AM1090 中波台和 FM102.5 调频台传播效果评估的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项目

传播效果材料，作为甲方评估项目是否延续的参考材料。

8、乙方应确保将甲方支付的租时费用按时、足额用于休斯敦 AM1090 中波台和 FM102.5 调频台正常播出甲方节目之用。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1、本协议租时费用共计 805,963.04 美元。上述费用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甲方将在向乙方付款时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现行税率为 10%。

3、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在每个协议季度初，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协议季度应支付费用的有效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租时费用；最后一个协议季度的租时费用，甲方将于协议履行期结束后支付。每个协议季度转播结束后，乙方将在下一个协议季度初向甲方提交上个协议季度的节目播出报告，节目播出报告应当与实际播出情况一致，若未能根据协议正常播出节目，则应在本协议季度扣除未播出时段的费用。发票和播出报告以快递方式送达。

4、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双方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变化导致税率变化，则双方将及时针对税率问题签订补充合同。

5、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G&E Studio, Inc

公司地址：1773W. 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 West Covina, CA. 91791 USA

银行名称：East West Bank

银行地址：720W. Gravell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银行账号：80815897

银行 SWIFT CODE: EWBKUS66XXX

银行 ABA 号码：322070381

**第五条 声明与保证**

- 1、双方都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 2、双方都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 3、双方相互保证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 4、双方都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 1、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节目的版权属于甲方。
- 2、乙方负责播出所需节目素材的版权等相关权利的获取，并确保节目能在当地合法播出，相关费用包括在租时费中。
- 3、乙方保证其制作、包装的节目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和著作权等。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节目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或允许第三人使用。
- 5、甲乙双方互相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因泄露相关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追究过错方的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忠实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此协议的条款，将被视为违约方。
- 2、节目播出期间，除甲方未能将节目传送至乙方的情形外，若休斯敦 AM1090 中波台和 FM102.5 调频台未能实现甲方节目播出，无论该过失是基于乙方或休斯敦 AM1090 中波台和 FM102.5 调频台的停工检修、技术调整、技术修复或设备故障等，乙方都不得向甲方收取未播出节目时段的费用，

并应立即通过电传或电子邮件向甲方通报这一情况，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播出甲方的节目，空播、劣播节目超过 10 分钟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总金额 1%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 2、3 款保证引发纠纷，除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当负担甲方为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律师费等。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协议解除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

(1) 因乙方未按时接收甲方节目、未按时将节目传送到休斯敦 AM1090 中波台和 FM102.5 调频台而影响播出达二次的；

(2)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播出甲方的节目，空播、劣播节目超过 30 分钟的；

(3) 与甲方节目播出相关设备出现故障，经连续维修二次不能实现播出功能的；

(4) 乙方提供的播出报告出现与实际播出情况不一致的情况达三次的；

(5) 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违反第三条第(二)款乙方权利义务第5项约定情形的;

(6) 甲方根据传播效果测评以及资金情况,提前30天通知乙方解除的;

(7) 其他违背甲方缔约目的的严重违约行为。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赔偿或提前解除协议: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时接收甲方的节目,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其他违背乙方缔约目的的严重违约行为。

3、非因本条第1、2款情形提前解除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协议,并不构成违约,但当事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不能履行协议的原因及其已经及时采取的措施,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当地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异常播出情况,乙方应立即通过电传或电子邮件向甲方通报。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休斯敦

AM1090 中波台和 FM102.5 调频台未能接收到乙方的节目, 乙方应当确保播出备份节目。

#### 第十条 争端解决

双方同意将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议执行中出现的争端。

####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自本协议约定的事宜履行完毕终止。

2、本协议履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后将视乙方传播效果评估情况及甲方需要确定是否续约。

#### 第十二条 其他

1、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联系人: 陈曦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国际合作交流中心美大处

中国北京石景山路甲 16 号, 邮编: 100040

电话: 86-10-68891271/1065

传真: 86-10-68891056

E-mail: chenxi@cri.com.cn; zhangyidan@cri.com.cn

乙方:

联系人: 林雪艳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GLOBAL & EDI)

1773 W. San Bernardino Rd, Building C31-C34, West  
Covina, CA 91791, USA

电话: (626) 856-3889 (境外)

传真: (626) 856-3895

Email: [linny@edimediainc.com](mailto:linny@edimediainc.com)

2、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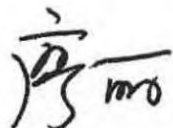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副主任

首席执行官

廖丽

苏彦韬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 2017 CONTRACTS

## 关于美国亚特兰大 AM890 中波台项目的 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甲16号，邮政编码100040。

授权代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主任李福胜。

**乙方：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G&E STUDIO. INC) (以下简称 G&E Studio)**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西柯汶纳市 (1773W. 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 West Covina, CA. 91791 USA)。

授权代表：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G&E Studio) 总裁苏彦韬。

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美国亚特兰大 AM890 中波台播出由甲方和乙方制作的服务社区本土化节目。具体播出时间为当地时间 09:00-晚上 19:00，播出时段为 10 小时。

三、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租时费总额为 1,031,600.20 美元。

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在每个协议季度初，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协议季度应支付费用的有效

发票；最后一个协议季度的租时费用，甲方将于协议履行期结束后支付；每个协议季度转播结束后，乙方将在下一个协议季度初向甲方提交上个协议季度的节目播出报告，节目播出报告应当与实际播出情况一致，若未能根据协议正常播出节目，则应在本协议季度扣除未播出时段的费用。发票和播出报告以快递方式送达。

五、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生效。

六、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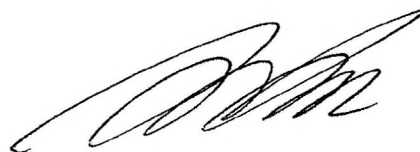
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主任 李福胜

首席执行官 苏彦韬



签订日期：2017.3.27

签订日期：2017.3.20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地点：北京

## 关于休斯敦 AM1090 中波台和 FM102.5 调频台项目的合作协议

该协议达成双方为:

**甲方: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路甲 16 号, 邮编 100040

授权代表: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主任李福胜。

**乙方: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G&E STUDIO, INC)**

地址: 美国加利福尼亚西柯汶纳市 (1773W. 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 West Covina, CA. 91791 USA)。

授权代表为美国环球东方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苏彦韬。

甲乙双方就美国休斯敦 AM1090 中波台和 FM102.5 调频台项目的合作事宜, 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 达成协议如下: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为甲方租用休斯敦 AM1090 中波台和 FM102.5 调频台的广播时段, 用于播出甲方和乙方制作的服务社区本土化节目。周一至周日, 休斯敦 AM1090 中波台每天 12 小时 (当地时间 05:30-17:30), 休斯敦 FM102.5 数字调频台每天 24 小时。

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休斯敦 AM1090 中波台和 FM102.5 调频台每季度租时费为

\$201,490.76 美元，按照协议期间 365 天计算，年度租时费总额为\$805,963.04 美元。

三、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在每个协议季度初，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协议季度应支付费用的有效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租时费用；最后一个协议季度的租时费用，甲方将于协议履行期结束后支付。每个协议季度转播结束后，乙方将在下一个协议季度初向甲方提交上个协议季度的节目播出报告，节目播出报告应当与实际播出情况一致，若未能根据协议正常播出节目，则应在本协议季度扣除未播出时段的费用。发票和播出报告以快递方式送。

#### 四、 知识产权及保密

- 1、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节目的版权属于甲方。
- 2、乙方负责播出所需节目素材的版权等相关权利的获取，并确保节目能在当地合法播出，相关费用包括在租时费中。
- 3、乙方保证其制作、包装的节目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和著作权等。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节目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或允许第三人使用。
- 5、甲乙双方互相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因泄露相关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

的，受损方有权追究过错方的责任。

五、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六、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主任 李福胜

首席执行官 苏彦韬



签订日期: 2017.3.27

签订日期: 2017.3.20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地点: 北京

## 关于美国拉斯维加斯 KADD FM93.5 调频台 项目的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甲16号，邮政编码100040。

授权代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主任李福胜。

**乙方：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G&E STUDIO. INC)**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西柯汶纳市 (1773W. 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 West Covina, CA. 91791 USA)。

授权代表为美国环球东方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苏彦韬。

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乙方为甲方租用拉斯维加斯 FM93.5 调频台的广播时段为周一至周日，当地时间每天 12:00-次日 05:00（共计 17 小时）播出甲方和乙方制作的服务社区本土化节目。其中，12:00-次日 00:00 为付费时段（共计 12 小时），00:00-05:00 为免费时段（共计 5 小时）。

三、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租时单价为 201.18 美元/小时，按照每天 12 小时计算，该期间租时费用总额为 **881,168.40 美元**。

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在每个协议季度初，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协议季度应支付费用的

有效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租时费用；最后一个协议季度的租时费用，甲方将于协议履行期结束后支付；每个协议季度转播结束后，乙方将在下一个协议季度初向甲方提交上个协议季度的节目播出报告，节目播出报告应当与实际播出情况一致，若未能根据协议正常播出节目，则应在本协议季度扣除未播出时段的费用。发票和播出报告以快递方式送达。

####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1、协议约定的甲方节目版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的节目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

3、乙方负责播出所需节目素材的版权等相关权利的获取，并确保节目能在当地合法播出，相关费用包括在租时费中。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节目用于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或允许第三人使用。

5、甲乙双方互相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因泄露相关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追究过错方的责任。

六、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生效。

七、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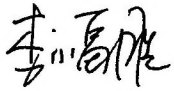
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主任 李福胜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苏彦韬



签订日期: 2017.3.27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17.3.27

签订地点: 北京

## 关于美国达拉斯 KTXV AM890 中波台 项目的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甲16号，邮政编码100040。

授权代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主任李福胜。

**乙方：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G&E STUDIO. INC)**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西柯汶纳市 (1773W. 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 West Covina, CA. 91791 USA)。

授权代表为美国环球东方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苏彦韬。

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乙方为甲方租用达拉斯 AM890 中波台的广播时段调整为周一至周日，当地时间每天 09:00-19:00 (共计 10 小时) 播出甲方和乙方制作的服务社区本土化节目。

三、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租时单价为 182.91 美元/小时，按照每天 10 小时计算，全年 365 天计算，该期间租时费用总额为 667,621.50 美元。

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在每个协议季度初，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协议季度应支付费用的有效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

付该季度租时费用；最后一个协议季度的租时费用，甲方将于协议履行期结束后支付；每个协议季度转播结束后，乙方将在下一个协议季度初向甲方提交上个协议季度的节目播出报告，节目播出报告应当与实际播出情况一致，若未能根据协议正常播出节目，则应在本协议季度扣除未播出时段的费用。发票和播出报告以快递方式送达。

####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1、按协议约定的甲方节目版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的节目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

3、乙方负责播出所需节目素材的版权等相关权利的获取，并确保节目能在当地合法播出，相关费用包括在租时费中。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节目用于原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或允许第三人使用。

5、甲乙双方互相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因泄露相关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追究过错方的责任。

六、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生效。

七、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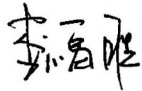
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主任 李福胜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苏彦韬



签订日期: 2017. 3. 27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17. 3. 20

签订地点: 北京

## 关于美国夏威夷 KUPA AM1370 中波台和 FM103.9 调频台 项目的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甲16号，邮政编码100040。

授权代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主任李福胜。

**乙方：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G&E STUDIO. INC)**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西柯汶纳市 (1773W. 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 West Covina, CA. 91791 USA)。

授权代表为美国环球东方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苏彦韬。

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乙方为甲方租用夏威夷 AM1370 中波台和 FM103.9 调频台的广播时段为周一至周日，当地时间每天 09:00-次日 03:00 (共计 18 小时) 播出甲方和乙方制作的社区本土化节目。其中，09:00-次日 00:00 为付费时段 (共计 15 小时)，00:00-03:00 为免费时段 (共计 3 小时)。

三、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租时单价为 59.82 美元/小时，按照每天 15 小时计算，全年 365 天计算，该期间租时费用总额为 327,514.50 美元。

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在每个协议季度初，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协议季度应支付费用的有效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租时费用；最后一个协议季度的租时费用，甲方将于协议履行期结束后支付；每个协议季度转播结束后，乙方将在下一个协议季度初向甲方提交上个协议季度的节目播出报告，节目播出报告应当与实际播出情况一致，若未能根据协议正常播出节目，则应在本协议季度扣除未播出时段的费用。发票和播出报告以快递方式送达。

####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 1、协议约定的甲方节目版权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其的节目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
- 3、乙方负责播出所需节目素材的版权等相关权利的获取，并确保节目能在当地合法播出，相关费用包括在租时费中。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节目用于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或允许第三人使用。
- 5、甲乙双方互相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因泄露相关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追究过错方的责任。

六、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生效。

七、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主任 李福胜

首席执行官 苏彦韬



签订日期: 2017. 3. 27

签订日期: 2017. 3. 27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地点: 北京

## 关于美国洛杉矶 AM1370 中波台和 FM105.9 HD2 高清调频台 项目的合作协议

该协议达成双方为:

**甲方: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路甲 16 号, 邮编 100040

授权代表: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主任李福胜。

**乙方: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G&E STUDIO, INC)**

地址: 美国加利福尼亚西柯汶纳市 (1773W. 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 West Covina, CA. 91791 USA)。

授权代表为美国环球东方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苏彦韬。

甲乙双方就美国洛杉矶 AM1370 中波台和 FM105.9 HD2 高清调频台项目的合作事宜, 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 达成协议如下: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为甲方租用洛杉矶 AM1370 中波台和 FM105.9 HD2 高清调频台的广播时段, 用于播出甲方和乙方制作的服务社区本土化节目。周一至周日, AM1370 中波台每天 18 小时 (当地时间 11:00-次日 05:00, 其中 00:00-05:00 的时段免费), FM105.9 数字调频台每天 24 小时。

二、本协议租时每季度费用为 \$382,381.96 美元。年度费用共计 1,529,527.86 美元。

三、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 在每个协议季度初,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协议季度应支付费用的有效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租时费；最后一个协议季度的租时费用，甲方将于协议履行期结束后支付。每个协议季度转播结束后，乙方将在下一个协议季度初向甲方提交上个协议季度的节目播出报告，节目播出报告应当与实际播出情况一致，若未能根据协议正常播出节目，则应在本协议季度扣除未播出时段的费用。发票和播出报告以快递方式送达。

#### 四、 知识产权及保密

1、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节目的版权属于甲方。

2、乙方负责播出所需节目素材的版权等相关权利的获取，并确保节目能在当地合法播出，相关费用包括在租时费中。

3、乙方保证其制作的节目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和著作权等。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节目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或允许第三人使用。

5、甲乙双方互相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因泄露相关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追究过错方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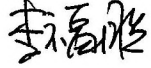
五、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六、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主任  
李福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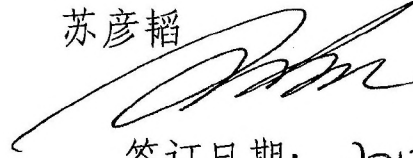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17.3.27

签订地点: 北京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苏彦韬



签订日期: 2017.3.20

签订地点: 北京

## 关于美国旧金山 AM1510 中波台项目的 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甲 16 号，邮编 100040

授权代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主任李福胜。

**乙方：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G&E STUDIO, INC)**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西柯汶纳市 (1773W. 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 West Coniva, CA. 91791 USA)

授权代表：环球东方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苏彦韬

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美国旧金山 AM1510 中波台每天播出甲方和乙方制作的服务社区本土化节目。具体播出时间为当地时间为 11:00 至次日 05:00，播出时段为 18 小时。

三、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租时费为 1,032,299.56 美元。

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在每个协议季度初，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协议季度应支付费用的有效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租时费用；最后一个协议季度的租时费用，甲方将于协议履行期结束后支付；每个协议季度转播结束后，乙方将在下一个协议季度初向甲方提交上个协议季度的节目播出报告，节目播出报告应当与实际播出情况一致，若未能根据协议正常播出节目，则应在本协议季度扣除未播出时段的费用。发票和播出报告以快递方式送达。

五、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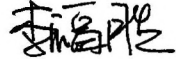
六、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主任 李福胜



签订日期: 2017.3.27

签订地点: 北京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苏彦韬



签订日期: 2017.3.20

签订地点: 北京

## 关于美国波士顿 WILD AM1090 中波台项目的 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甲16号，邮政编码100040。

授权代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主任李福胜。

**乙方：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G&E STUDIO. INC) (以下简称 G&E Studio)**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西柯汶纳市 (1773W. 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 West Covina, CA. 91791 USA)。

授权代表：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G&E Studio) 总裁苏彦韬。

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美国波士顿 AM1090 中波台每天播出由甲方和乙方制作的服务社区本土化节目。具体播出时间为当地时间 09:00-晚上 18:00，播出时段为 9 小时。

三、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租时费总额调整为 909,347.28 美元。

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在每个协议季度初，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协议季度应支付费用的有效发票；最后一个协议季度的租时费用，甲方将于协议履行期结束后支付；每个协议季度转播结束后，乙方将在下一个协议季度初向甲方提交上个协议季度的节目播出报告，节目播出报告应当与实际播出情况一致，若未能根据协议正常播出节目，则应在本协议季度扣除未播出时段的费用。发票和播出报告以快递方式送达。

五、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生效。

六、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主任 李福胜

首席执行官 苏彦韬



签订日期：2017.3.27

签订日期：2017.3.20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地点：北京

# 2018 CONTRACTS

## 关于美国亚特兰大 AM890 中波台项目的 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国际广播电台（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甲 16 号，邮政编码 100040。

授权代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主任李福胜。

乙方：环球东方有限公司（G&E STUDIO.INC）（以下简称 G&E Studio）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西柯汶纳市（1773 W. 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 West Covina, CA.91791 USA）

授权代表：环球东方有限公司（G & E Studio）总裁苏彦韬。

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协议，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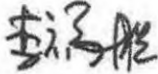
- 一、本协议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二、美国亚特兰大 AM890 中波台播出由甲方和乙方制作的服务社区本土化节目。具体播出时间为当地时间 09:00 一晚上 19:00，播出时段为 10 小时。
- 三、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租时费总额为 1,031,600.20 美元。
- 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在每个协议季度初，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协议季度应艾付费用的有效发票；最后一个协议季度的租时费用，甲方将于协议履行期结束后支付；每个协议季度转播结束后，乙方将在下一个协议季度初向甲方提交上个协议季度的节目播出报告，节目播出报告应当与实际播出情况一致，若未能根据协议正常播出节目，则应在本协议季度扣除未播出时段的费用。发票和播出报告以快递方式送达。
- 五、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生效。

六、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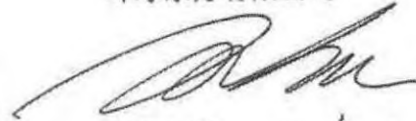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签订日期：2012-297

签订地点：北京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12/20/17

签订地点：Beijing

## 关于美国波士顿 WILD AM1090 中波台项目的 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国际广播电台（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甲 16 号，邮政编码 100040。

授权代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主任李福胜。

**乙方：环球东方有限公司（G&E STUDIO.INC）（以下简称 G&E Studio）**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西柯汶纳市（1773 W. 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 West Covina, CA.91791 USA）

授权代表：环球东方有限公司（G & E Studio)总裁苏彦韬。

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美国波士顿 AM1090 中波台每天播出甲方和乙方制作的服务社区本土化节目。具体播出时间为当地时间为 09:00 至 18:00，播出时段为 9 小时。

三、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租时费为 909,347.28 美元。

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在每个协议季度初，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协议季度应支付费用的有效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租时费用；最后一个协议季度的租时费用，甲方将于协议履行期结束后支付；每个协议季度转播结束后，乙方将在下一个协议季度初向甲方提交上个协议季度的节目播出报告，节目播出报告应当与实际播出情况一致，若未能根据协议正常播出节目，则应在本协议季度扣除未播出时段的费用。发票和播出报告以快递方式送达。

五、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生效。

六、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李福胜

签订日期: 2012-2017

签订地点: 北京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12/20/17

签订地点: Beijing

## 关于美国达拉斯 KTXV AM890 中波台项目的 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国际广播电台（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甲 16 号，邮政编码 100040。

授权代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主任李福胜。

乙方：环球东方有限公司（G&E STUDIO.INC）（以下简称 G&E Studio）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西柯汶纳市（1773 W. 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 West Covina, CA.91791 USA）

授权代表：环球东方有限公司（G & E Studio）总裁苏彦韬。

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乙方为甲方租用达拉斯 AM890 中波台的广播时段调整为周一至周日，当地时间每天 09:00 — 19:00（共计 10 小时）播出甲方和乙方制作的服务社区本土化节目。

三、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租时单价为 182.91 美元/小时，按照每天 10 小时计算，全年 365 天计算，该期间租时费用总额为 667,621.50 美元。

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在每个协议季度初，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协议季度应支付费用的有效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租时费用；最后一个协议季度的租时费用，甲方将于协议履行期结束后支付；每个协议季度转播结束后，乙方将在下一个协议季度初向甲方提交上个协议季度的节目播出报告，节目播出报告应当与实际播出情况一致，若未能根据协议正常播出节目，则应在本协议季度扣除未播出时段的费用。发票和播出报告以快递方式送达。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 1、协议约定的甲方节目版权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其的节目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
- 3、乙方负责播出所需节目素材的版权等相关权利的获取，并确保节目能在当地合法播出，相关费用包括在租时费中。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节目用于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或允许第三人使用。
- 5、甲乙双方互相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因泄露相关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追究过错方的责任。

六、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生效。

七、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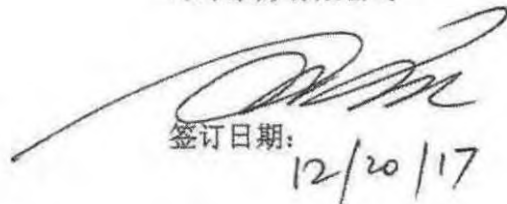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签订日期：2012-2017

签订地点：北京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12/20/17

签订地点：Beijing

## 关于美国夏威夷 KUPA AM1370 中波台和 FM103.9 调频台 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国际广播电台（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甲 16 号，邮政编码 100040。

授权代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主任李福胜。

**乙方：环球东方有限公司（G&E STUDIO.INC）（以下简称 G&E Studio）**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西柯汶纳市（1773 W. 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 West Covina, CA.91791 USA）

授权代表：环球东方有限公司（G & E Studio）总裁苏彦韬。

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乙方为甲方租用夏威夷 AM1370 中波台和 FM103.9 调频台的广播时段为周一至周日 当地时间每天 09: 00 一次日 03: 00（共计 18 小时）播出甲方和乙方制作的服务社区本土化节目。其中，09: 00 一次日 00: 00 为付费时段（共计 15 小时），00: 00 — 03: 00 为免费时段（共计 3 小时）。

三、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租时单价为 59.82 美元/小时，按照每天 15 小时计算，全年 365 天计算，该期间租时费用总额为 327,514.50 美元。

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在每个协议季度初，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协议季度应支付费用的有效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租时费用；最后一个协议季度的租时费用，甲方将于协议履行期结束后支付；每个协议季度转播结束后，乙方将在下一个协议季度初向甲方提交上个协议季度的节目播

出报告，节目播出报告应当与实际播出情况一致，若未能根据协议正常播出节目，则应在本协议季度扣除未播出时段的费用。发票和播出报告以快递方式送达。

####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 1、协议约定的甲方节目版权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其的节目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
- 3、乙方负责播出所需节目素材的版权等相关权利的获取，并确保节目能在当地合法播出，相关费用包括在租时费中。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节目用于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或允许第三人使用。
- 5、甲乙双方互相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因泄露相关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追究过错方的责任。

六、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生效。

七、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签订日期：20/12-2017

签订地点：北京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12/20/17

签订地点：Beijing

## 关于美国拉斯维加斯 KADD FM93.5 调频台项目的 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国际广播电台（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甲 16 号，邮政编码 100040。

授权代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主任李福胜。

**乙方：环球东方有限公司（G&E STUDIO.INC）（以下简称 G&E Studio）**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西柯汶纳市（1773 W. 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 West Covina, CA.91791 USA）

授权代表：环球东方有限公司（G & E Studio）总裁苏彦韬。

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乙方为甲方租用拉斯维加斯 FM93.5 调频台的广播时段为周一至周日，当地时间每天 12:00 一次日 05:00（共计 17 小时）播出甲方和乙方制作的服务社区本土化节目。其中，12:00 一次日 00:00 为付费时段（共计 12 小时），00:00—05:00 为免费时段（共计 5 小时）。

三、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租时单价为 201.18 美元/小时，按照每天 12 小时计算，该期间租时费用总额为 881,168.40 美元。

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在每个协议季度初，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协议季度应支付费用的有效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租时费用；最后一个协议季度的租时费用，甲方将于协议履行期结束后支付；每个协议季度转播结束后，乙方将在下一个协议季度初向甲方提交上个协议季度的节目播

出报告，节目播出报告应当与实际播出情况一致，若未能根据协议正常播出节目，则应在本协议季度扣除未播出时段的费用。发票和播出报告以快递方式送达。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 1、协议约定的甲方节目版权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其的节目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
- 3、乙方负责播出所需节目素材的版权等相关权利的获取，并确保节目能在当地合法播出，相关费用包括在租时费中。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节目用于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或允许第三人使用。
- 5、甲乙双方互相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因泄露相关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追究过错方的责任。

六、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生效。

七、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签订日期：20/12-2017

签订地点：北京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12/20/17

签订地点：Beijing.

## 关于美国洛杉矶 AM1370 中波台和 FM105.9 HD2 高清调频台 项目的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国际广播电台（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甲 16 号，邮政编码 100040。

授权代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主任李福胜。

**乙方：环球东方有限公司（G&E STUDIO.INC）（以下简称 G&E Studio）**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西柯汶纳市（1773 W. 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 West Covina, CA.91791 USA）

授权代表：环球东方有限公司（G & E Studio）总裁苏彦韬。

甲乙双方就美国洛杉矶 AM1370 中波台和 FM105.9 HD2 高清调频台项目的合作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乙方甲方租用洛杉矶 AM1370 中波台和 FM105.9 HD2 高清调频台的广播时段，用于播出甲方和乙方制作的服务社区本土化目。周一至周日，AM1370 中波台每天 18 小时（当地时间 11:00 一次日 05:00，其中 00:00—05:00 的时段免费），FM105.9 HD2 数字调频台每天 24 小时。

二、本协议租时每季度费用为 382,381.96 美元。年度费用共计 1,529,527.86 美元。

三、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在每个协议季度初，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在每个协议季度初，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协议季度应支付费用的有效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租时费用；最后一个协议季度的租时费用，甲方将于协议履行期结束后支付；每个协议季度转播结束后，乙方将在下一个协议季度初向甲方提交上个协议季度的节目播出报告，节目播出报告应当与实际播出情况一致，若未能根据协议正常播出节目，则应在本协议季度扣除未播出时段的费用。发票和播出报告以快递方式送达。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

- 1、协议约定的甲方节目版权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其的节目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
- 3、乙方负责播出所需节目素材的版权等相关权利的获取，并确保节目能在当地合法播出，相关费用包括在租时费中。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节目用于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或允许第三人使用。
- 5、甲乙双方互相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因泄露相关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追究过错方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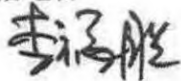
五、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生效。

六、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签订日期：2012-2017

签订地点：北京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12/20/17

签订地点：Beijing

## 关于美国纽约 W292DV FM106.3 调频台和 WBLS FM107.5 HD3 数字频台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路甲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0。

授权代表: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主任李福胜。

乙方: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G&E STUDIO, INC) (以下简称  
**G&E Studio**)

地址: 美国加利福尼亚西柯汶纳市 (1773 W. 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 West Covina, CA. 91791 USA)。

授权代表: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G & E Studio) 总裁苏彦韬。

经双方协商, 签署本协议, 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期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二、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乙方为甲  
方租用纽约 W292DV FM106.3 调频台和 WBLS FM107.5 HD3  
数字调频台的广播时段, 每周一至周日, 当地时间每天 07:  
00 — 19: 00 (共计 12 小时) 播出甲方的华语和英语节目。

三、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租时单  
价为 81.00 美元/小时, 按照每天 12 小时计算, 全年 365 天计  
算, 该期间租时费用总额为 354,780.00 美元。

四、自2017年10月1日起，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在每个协议季度初，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协议季度应支付费用的有效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租时费用；最后一个协议季度的租时费用，甲方将于协议履行期结束后支付；每个协议季度转播结束后，乙方将在下一个协议季度初向甲方提交上个协议季度的节目播出报告，节目播出报告应当与实际播出情况一致，若未能根据协议正常播出节目，则应在本协议季度扣除未播出时段的费用。发票和播出报告以快递方式送达。

####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1、协议约定的甲方节目版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的节目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

3、乙方负责播出所需节目素材的版权等相关权利的获取，并确保节目能在当地合法播出，相关费用包括在租时费中。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节目用于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或允许第三人使用。

5、甲乙双方互相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因泄露相关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追究过错方的责任。

六、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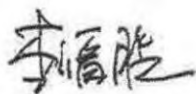
七、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主任 李福胜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苏彦韬



签订日期: 2017. 3. 27

签订日期: 2017. 3. 20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地点: 北京

## 关于美国旧金山 AM1510 中波台项目的 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国际广播电台（China Radio International）**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甲 16 号，邮政编码 100040。

授权代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主任李福胜。

**乙方：环球东方有限公司（G&E STUDIO.INC）（以下简称 G&E Studio）**

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西柯汶纳市（1773 W. San Bernardino Road, Building C-31, West Covina, CA.91791 USA）

授权代表：环球东方有限公司（G & E Studio)总裁苏彦韬。

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美国旧金山 AM510 中波台每天播出甲方和乙方制作的服务社区本土化节目。具体播出时间为当地时间为 11:00 至次日 05:00，播出时段为 18 小时。

三、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租时费为 1,032,299.56 美元。

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在每个协议季度初，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协议季度应支付费用的有效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租时费用；最后一个协议季度的租时费用，甲方将于协议履行期结束后支付；每个协议季度转播结束后，乙方将在下一个协议季度初向甲方提交上个协议季度的节目播出报告，节目播出报告应当与实际播出情况一致，若未能根据协议正常播出节目，则应在本协议季度扣除未播出时段的费用。发票和播出报告以快递方式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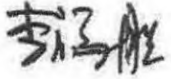
五、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生效。

六、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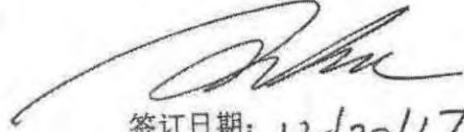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签订日期: 20/12-2017

签订地点: 北京

环球东方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12/20/17

签订地点: Beijing